智能装备企业港、滨江国际企业港储能电站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智能装备企业港、滨江国际企业港储能电站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孚瑞达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智能装备企业港、滨江国际企业港储能电站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1.2建设规模：智能装备企业港0.625MW/1.305MWh储能电站工程、滨江国际企业港0.5MW/1.044MWh储能电站工程，具体装机容量以实际建成交付并经发包人确认的为准。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交付标准。

2.1.3控制价：2111900元。

2.1.4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2.2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全部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投标人须具备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3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a.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权利义务；

b.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c.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d.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担任，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e.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有约束力；

f.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g.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人首先应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网站会员，详见会员操作指南。

（2）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相关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3相关费用：

（1）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300元整。

投标人所需电子发票开票的操作如下：投标人登录E交易平台网站会员网上系统---点击进入后台---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打印或服务费电子发票打印---右侧点击“开具蓝票”按钮，补充完善开票信息后，点击开票。

（2）平台服务费：由中标人按E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平台服务费收款单位：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

注：

1）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2）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400-828-9082。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3）非因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常州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E交易平台网站、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常州孚瑞达能源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滨江二路99号 |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901室 |
| 联系人：祁女士 | 联系人：牛佳佳 |
| 电话：0519-85582503 | 电话：0519-85580366 |

友情提醒：

1．信息公布、招投标答疑：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E交易网。

２．投标人可在本公告发布网页的后续公告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消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３．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 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0．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1．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1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提交资料：

4.1投标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2投标注册建造师注册证；（注册建造师证书。若投标建造师证书为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建造师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

4.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5提供投标建造师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4.6提供授权委托人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 ,缴纳时间为**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4.7授权委托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8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签章、格式详见附件三）。

4.9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

4.10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特别提醒：**

**① 以上所有资料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有效复印件二份，复印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接受补充资料。报名单位必须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审材料需单独装袋、密封（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除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在资格审查前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③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中显示不合格的，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E交易平台”。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2

评 标 细 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等方面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100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8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8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80%×100

**(二)业绩（10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或并网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储能工程项目已完工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①投标人须将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如本合同为联合体承接的，则另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并网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可。

②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

 **(三)综合实力（3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有一人得0.2分，最高2分。

注：投标人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社保缴费证明，专业认定以注册证书或执业注册资格为准。以上人员的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技术方案（7分）**

1.设计方案（3分）：

（1）方案设计说明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技术创新，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3分）。

（2）方案设计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3分）。

（3）方案设计是否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3分）。

（4）储能设施总体设计方案安全、可靠、经济，总平面布置优化合理，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3分）

（5）二次系统设计，无功配置合理、可靠、且内容全面、措施有力，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3分）

（6）主要设备配置及选型，设备选型安全、稳定、合理、可靠、高效，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3分）

（7）基础及结构工程设计，设计方案合理、经济，建筑造型美观，推荐适合工程场址的最佳基础型式，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2分）

（8）防台、防雷、防腐、防水、防火设计及消防设计全面、合理，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2分）

（9）储能电站数字化应用方案、储能电站安全性设计及实施方案、根据工程特点提出的其它可实施的工程创新，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2分）

（10）对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2分）

（11）对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2分）

（12）对设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并对工作重点、难点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和措施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2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对整体施工方案、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进行评审。优得2分、良得1.5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2分）

（1）总体概述：对本项目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外部协调管理：实施过程中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内容及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4分）。

（2）采购管理方案：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设备监造方案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4分）。

（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设布置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3分）。

(4)施工的重点难点：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3分）。

(5)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0.3分)。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0-0.3分）。

二、定标办法

（1）以上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注意事项：**

１．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２．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 将依法进行处理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３．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细则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细则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细则为准。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报名材料、资审材料、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未提供复印件的视为无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资审、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未提供复印件的视为无效身份证明）**

附件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E交易平台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符合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